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15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新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1日就買賣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廣州盛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盛高」、寶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寶華」)及新域風險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新域」)(作為賣方)收購北京新域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40.1%向盛高收購、35%向寶華收購及24.9%向新域收購)(「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執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執行建議收購事項及所有附帶或相關事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採取有關步驟以及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有關協議、文件、契約或文據；及

- (3) 授權董事同意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或與之相關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事宜作出變更、修訂、修改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4年3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如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則有資格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屬於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股份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均可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方可於會上投票。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本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過戶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
6. 上述決議案表決將以一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及梁蘊莊女士。